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書面股東批准及 延遲寄發通函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廈門天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訂立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股東批准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i)金圓為交易涉及的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而本公司擬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由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組成，持有合共832,973,99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a)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b)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聖誕及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待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並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2月21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據此聯交所已同意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2020年2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